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65,000 仟股，其中 9,749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55,251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價股數	合計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8,324 仟股	11,026 仟股	19,350 仟股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558 仟股	9,500 仟股	10,058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363 仟股	6,175 仟股	6,538 仟股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280 仟股	4,750 仟股	5,03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224 仟股	3,800 仟股	4,024 仟股
合計		9,749 仟股	55,251 仟股	65,00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三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6 月 28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2 年 7 月 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2 年 7 月 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九)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7 月 3 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se.com.tw/index.htm>。
- 十一、有關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該公司證券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se.com.tw>)及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www.sinotrade.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masterlink.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enrust.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apital.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uni-psg.com、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ibts.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wfhcsc.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證券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索取。
-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奉核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363,876,4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 8,436,387,644 股。

(二)該公司業經 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863,876,440 元整。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共計 97,5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 10% 計 65,00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4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99 年	0.28	0.28	-	-	-	-
100 年	0.65	0.65	-	-	-	-
101 年	1.16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 3：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明	每股淨值
102 年 3 月 31 日 母公司股東權益	91,108,107 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 流通在外股數	8,436,387,644 股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帳面價值	10.80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 3 月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0,951,072	184,851,726	200,517,927	161,095,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91,643	33,123,168	56,460,001	47,95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257,781	320,838,545	345,216,390	373,751,9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340,634	20,367,689	4,481,719	10,271,225
應收款項-淨額	57,605,995	54,645,352	56,079,965	53,751,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4,810,49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55,516	200,964	77,428	77,4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5,326,485	565,302,302	621,476,783	618,406,2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88,602	201,316,589	248,171,328	262,468,7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63,015	142,629	139,413	138,541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75,289,026	601,447,487	615,891,347	661,085,3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095,795	22,440,427	22,345,063	24,978,6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899,712	91,760,901	101,588,260	125,188,783
無形資產-淨額	4,927,177	5,390,659	5,546,856	3,090,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16,085,680
其他資產	30,068,387	34,391,575	31,658,012	19,463,774
資產總額	2,064,160,040	2,136,220,013	2,309,650,492	2,382,622,0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60,848	7,842,865	3,221,695	1,930,8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22,666	14,262,161	2,455,022	10,096,5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926,132	24,538,375	31,630,846	20,807,59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127,297	3,349,413	4,548,869	4,149,138
應付款項	19,442,814	23,977,364	23,407,898	30,219,5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551,4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384,682,716	447,344,628	517,220,850	519,973,312
應付債券	24,729,200	29,277,164	43,504,802	43,496,390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1,503,813	111,618,032	102,668,400	107,362,998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48,372,340	1,377,126,272	1,475,109,565	1,524,684,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4,594,491
其他負債	10,236,287	12,815,508	11,011,897	8,531,359
負債總額	1,962,558,113	2,053,805,782	2,216,433,844	2,278,051,7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961,141	69,543,902	79,968,232	91,108,107
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9,160,484

項目	99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 3 月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配前	分配後	分配前	分配後	分配前	分配後	分配前	分配後
保留盈餘	1,875,007	1,875,007	7,524,148	7,524,148	17,336,220	17,336,220	32,113,731	32,113,731
其他權益	-	-	(8,117,304)	(8,117,304)	(30,893,426)	(30,893,426)	(34,529,984)	(34,529,984)
庫藏股票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4,641,586	12,870,329	13,248,416	13,248,416	13,462,226	13,462,226
權益總額	101,602,727	101,602,727	82,414,231	82,414,231	93,216,648	93,216,648	104,570,333	104,570,3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第一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利息淨收益	50,031,182	51,128,974	52,273,488	13,253,9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2,030,090	5,756,712	81,781,102	23,583,277
放款呆帳費用	1,702,814	708,532	1,428,721	280,338
負債準備淨變動	(93,912,813)	(28,333,050)	(99,370,494)	(22,822,048)
營業費用	22,080,536	21,435,781	21,960,157	4,994,0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65,109	6,408,323	11,295,218	8,740,7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9,689)	(574,900)	(932,629)	(1,094,40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375,420	5,833,423	10,362,589	7,646,38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375,420	5,833,423	10,362,589	7,646,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169,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16,0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7,429,2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39,846	340,867	550,517	217,17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8,522,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93,821
每股盈餘(元)註	0.28	0.65	1.16	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以 102 年 6 月 6 日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6 月 5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2 年 6 月 5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2 年 5 月 30 日至 102 年 6 月 5 日)之新光金控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新光金控以 102 年 6 月 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10 元、10.10 元及 10.15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0.15 元，作為參考價格。
2. 新光金控本次增資訂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並無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
3. 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並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每股淨值、未來產業前景、同業市場價格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0.00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 10.15 元之七成，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0,00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陸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